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带头人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快公司变革和高质量发展进程，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